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26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联系方式:

乙方: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

联系人：吕三鹏

联系方式:1332333973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选定乙方为其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见表格如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A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眼底镜检查	眼底镜检查
口腔科	牙周，牙体，唇，舌，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既往史，腮腺，口腔科其他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比容，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

	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单核细胞百分比，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细胞百分比，嗜酸性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细胞百分比，嗜碱性细胞绝对值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
肝功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
肾功三项	尿素，肌酐，尿酸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葡萄糖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甲胎蛋白(AFP)(电发光)	甲胎蛋白定量
癌胚抗原(CEA)(电发光)	癌胚抗原定量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乳腺彩超	乳腺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心电图	心电图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白带常规(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	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其它(白带)
宫颈刮片	宫颈刮片
人工智能-视网膜影像慢性病评估	人工智能病变分析35项：轻度动脉硬化、高血压眼底病变中重度、静脉阻塞、动脉阻塞、脉络膜血管瘤、视盘水肿类/视盘边界不清(视盘水肿/视盘炎/前部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盘黑色素细胞瘤、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轻度非增、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中重度非增、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增殖期、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早中期、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进展期、黄斑水肿、黄斑前膜、黄斑裂孔、中心性浆液脉络膜视网膜病变、其他黄斑部病变、豹纹样改变、中重度病理性近视改变、

	青光眼疑似/杯盘比偏大、牵牛花综合症、视神经萎缩、其他视神经疾病、玻璃体变性、玻璃膜疣/色素异常、CNV/地图样萎缩.视网膜有髓神经纤维、视网膜色素变性、Coats 病、小柳原田病、视网膜脱离(后极部)、视网膜少量出血、视网膜激光斑、先天性脉络膜缺损、其他明显异常；慢病风险评估6项：高血压、心梗、失明、糖尿病、脑中风、贫血；
胸部正位	胸部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HCY)
胃泌素 17	胃泌素 17
微量元素 5 项	铁(Fe)、镁(Mg)、铜(Cu)、钙(Ca)、锌(Zn)
新冠、甲流、乙流三合一检测（项目四选一）	新冠、甲流、乙流
营养早餐	/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体检人数以最终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3.体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体检期限

（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三、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628425元 （475元*1323人） （单价*人数）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次体检结束后，甲乙双方依据实际参检人数和体检费用标准据实进行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是指包括体检服务费用、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人员工资、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体检情况出具结算清单，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办理报账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缴纳费用通过银行、银联汇款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3375867XF

账号：806010501421012973

乙方对其银行账户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银行账户如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细致专业的体检服务。

2. 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制定具体的体检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妥善安排体检服务，甲方应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供乙方确认，并通知职工携带本人身份证进行身份确认。

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 甲方应合法使用健康检查报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流程，协调甲方参检人员，在健康体检过程中听从乙方组织、安排。

6.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体检期限，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2. 乙方应组织符合体检从业要求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提供齐全、专业，良好运行的体检设备、安排好甲方的体检，保证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到位、全面的体检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体检数据错误或结论失实，相关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员工的数据资料、内容及体检信息，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消灭。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师生宣传健康知识、，提供体检流程须知等信息。

5.甲方每批次体检结束后，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个人体检报告文本（医师签字或乙方盖章），体检报告由乙方负责统一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保密，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及时给予当事人补救措施。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全责并无条件给予当事人免费复检。

7.体检实行主检医师负责制。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乙方需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解释，如甲方或甲方受检人员有复查要求时应及时免费进行复查。对有明显异常或重大疾病者，由乙方及时反馈至甲方体检业务部门或受检人本人。

8.体检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

由甲方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供应商是否按照体检清单全部完成、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要求时间完成。

6-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6-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6-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供应商的企业、人员资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八、免责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发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不可抗力消失后，若合同已无履行必要，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2.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

3.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体检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6年 8月26日

乙方（盖章）：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6年 8月26日